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年內收入減少約 30.99% 至約 191.80 億港元，主要來自能源產品平均價格下降及能源產品總銷售量由約 7,465,000 噸減少至約 5,636,000 噸。
-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及 2020 年上半年全球油價下跌，來自海上加油業務及電子業務的毛利率已大大減少或變成了毛虧損率。因此，整體毛利率從去年的 6.8% 下降至 1.0%。
- 年內虧損約為 23.66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利潤下降以及商譽、無形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存貨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等的額外減值撥備。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了約 24.17% 至約 60.74 億港元。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19,179,843	27,791,913
銷售成本		(18,984,205)	(25,909,656)
毛利		195,638	1,882,257
其他所得及虧損	5	(84,658)	(40,854)
其他收入	5	168,602	62,450
銷售及分銷支出		(509,968)	(529,277)
行政支出		(380,732)	(383,325)
融資成本	6	(282,706)	(358,4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56,944)	(8,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66,386)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473	2,09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849	3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412,832)	627,215
稅項	7	46,936	(20,105)
年內（虧損）溢利		(2,365,896)	607,11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40,503	(203,182)
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7,839)	105,228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益		(2,063,232)	509,156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36,546)	642,175
非控制權益		(129,350)	(35,065)
		(2,365,896)	607,110
應佔總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935,819)	544,192
非控制權益		(127,413)	(35,036)
		(2,063,232)	509,15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1.52 港元)	0.44 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72,159	2,254,174
使用權資產		492,596	559,486
商譽		168,864	766,973
其他無形資產		-	178,202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7,977	6,689
合營企業權益		12,361	19,265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3,609	693,407
遞延稅項資產		878	821
		4,158,444	4,479,017
流動資產			
存貨		865,602	1,410,456
應收貿易賬款	10	3,987,749	4,778,31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0,027	2,429,07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7,830	6,716
衍生財務工具		13,775	6,606
持有待售物業		20,000	146,841
待售發展中物業		868,570	766,2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5,129	360,2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3,742	2,288,684
		9,112,424	12,193,1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4,387	974,1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8,468	211,974
合約負債		93,522	78,909
租賃負債		50,974	57,86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0,411	9,480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5,576
衍生財務工具		25,180	9,787
稅務負債		108,813	117,100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328,487	328,487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21,209	12,529
無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6,271,147	5,340,256
		7,272,598	7,146,158
流動資產淨值		1,839,826	5,047,0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98,270	9,526,028

	附註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6,812	146,812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5,927,047	7,862,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73,859	8,009,678
非控制權益		(168,856)	(35,554)
總權益		5,905,003	7,974,1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185	64,280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2	-	21,302
無擔保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2	-	1,351,836
租賃負債		78,082	114,486
		93,267	1,551,904
		5,998,270	9,526,028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 一般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控權股東為岑少雄。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天然氣（「天然氣」）、油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已於年報內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貨幣）表示。

1A. 於本期間之重大事項及交易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過去 20 年的經營中，一直信守義務，對銀行從未違約，對客戶一直都以誠為主。但很不幸，自 2020 年 4 月，本集團受到大部份銀行未能預計的全面凍結貸款及要求本集團提前償還貸款的衝擊下，產生一系列的負面反應，而且亦遇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以及 2020 年油價暴跌，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影響，尤其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海上加油業務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電子業務。因此，來自海上加油業務及電子業務的毛利率與去年相比已大大降低，或在某些情況下已變為毛虧損率。除上述因素外，因為全球封鎖，全年能源需求持續疲弱，本集團在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方面受到了過度的拖延、以低於採購成本價格出售貨物及不同業務單位銷售量收縮。在某些情況下，買方以各種藉口（在特定情況下，由於不當干預所致）避免了付款的義務，而本集團唯有作出訴訟以追回欠款，因此導致大量法律及其他費用及支出。儘管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追討應收貿易賬款及任何其他牽涉的相關人士，並期望全額收回所有逾期款項以及對本集團的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但本集團必須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額外的潛在減值虧損及存貨撥備。由於石油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重新分配，管理層已決定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有利可圖的業務單位，因此，對管理層決定終止或縮減規模的業務單位有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作出若干減值撥備。

集團的物業項目位於珠海拱北中心，包括 3 個辦公大樓、2 個公寓大樓及 3 層高的購物中心（連地下停車場），總建築面積約為 81,790 平方米。建築結構的施工及大部份裝修工作已於 2019 年完成。該項目針對大灣區市場以及國際企業。不幸的是，於開始銷售該物業並確定了某些海外買家後不久，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國及周邊國家實施了群眾聚集限制。因此於 2020 年，本集團無法從珠海的物業銷售預期產生的現金流中得益。

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 2,365,896,000 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淨溢利約 607,110,000 港元）。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分別約為 5,614,127,000 港元及 1,006,716,000 港元。本集團總計維持其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 1,258,871,000 港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648,902,000 港元）。鑑於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出現淨虧損，本集團無法履行與某些銀行借款有關的某些銀行契約，該等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份以及由於交叉違約而導致的其他銀行借款為 1,006,716,000 港元需重新分類，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負債。重新分類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已從約 2,846,542,000 港元減少至約 1,839,826,000 港元。

除此之外，於 2020 年 4 月中旬，新加坡的主要石油貿易商興隆貿易（私人）有限公司（簡稱「興隆」）由新加坡法院進行司法管理（「興隆事件」）。據報導，主要由於拖欠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所致。興隆事件立即對石油業產生連鎖反應，剛好油價大跌，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紛紛擔心石油交易商可能進一步違約，因此開始對市場上的其他石油貿易商（包括本集團）收緊其信貸額度。故此，儘管本集團與興隆沒有任何業務或其他聯繫，本集團仍然受到銀行停止本集團的信貸及要求提前還貸。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銀行提供該等信貸額度的支持，並且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在 2020 年上半年中止了珠海商業開發時間表中的房地產預售。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壓力，導致本集團無法在到期時償還大量銀行信託收據借款。此外，在 2020 年下半年，由於本集團無法滿足其定期貸款額度的財務要求，因此本集團的定期貸款變為應予償還。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 i) 積極與借款人進行協商以解除所施加的限制，並擴展本集團現有的銀行融資；
- ii) 聘請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其財務顧問，對最新的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審查，促進與銀行就債務重組進行商談；
- iii) 自 2020 年 4 月開始積極與銀行協商，主要借款人已顯示其意願支持債務重務計劃，而本集團的安排方案亦已進行中；

- iv) 本集團已向 (i)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以下簡稱「高等法院」) 及 (ii) 百慕達高等法院 (以下簡稱「百慕達高等法院」) 提交申請。於 2020 年 12 月，由本公司召集銀行債權人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及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 (「新海代理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的債務重組計劃 (統稱為「法院計劃」)。法院計劃之主要重點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4 日之公告中，法院計劃之進展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之影響已載於以下「法院計劃之進展」一段中；及
- v) 在採取上述措施緩解本集團流動性壓力的同時，亦採取了以下措施以維持其營運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 (a) 利用財務機構已授予的授信及內部可用現金開展集團的業務營運。該業務產生的利潤用於為正在進行的業務提供資金，該業務的規模根據資源的可用性進行調整；
 - (b) 除了／代替訴訟外，採取其他積極措施以加快催收尚欠應收賬款的速度以收回款項；
 - (c) 通過代理人加大珠海商業發展的銷售力度，以便在許可的情況下盡快恢復銷售；
 - (d) 採取措施縮小油品業務的規模以降低運營成本，並通過出售非核心資產項目產生更多現金，以支付給銀行及／或增加營運資金；及
 - (e) 開展增加營運資金的方法，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恢復至更理想的規模。

法院計劃之進展

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百慕達時間)，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高等法院下達命令，要求本公司和新海代理人召開各自的計劃債權人會議 (統稱為「計劃會議」)。根據計劃會議主席發出的通知，計劃會議將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舉行。在計劃會議召開之日之前，本公司及新海代理人持續與若干主要計劃債權人進行商討，法院計劃的條款可能順應加以調整，因此計劃會議被押後。自休會後，該等主要計劃債權人與若干其他債權人共同成立一個指導委員會，該委員會與本公司按照法院計劃商討，以最終敲定法院計劃下債務重組的條件以及所需的文件。在此之前，將會確定舉行計劃會議續會的日期。經討論後，若對法院計劃進行了重大更改，則本公司及新海代理人可根據以下規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高等法院申請領授命令，准許按照已修改的法院計劃舉行計劃會議，以考慮商討之結果。已有超過 75% 之計劃債權人正在積極商討債務重組，及準備所需文件以原則上支持法院計劃，並已採取積極步驟向銀行尋求批准以最終敲定該計劃的條款，故董事對法院計劃將使本集團的離岸銀行貸款成功重組感到樂觀。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年內，儘管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壓力，但由於上文第(v)項所述措施，本集團仍維持可持續業務，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收入約191.80億港元(2019：約277.92億港元)；毛利約為1.96億港元(2019：毛利約為18.82億港元)；能源產品業務的毛利約為10億港元，但其他業務則錄得負毛利；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計約12.59億港元(2019：約26.49億港元)。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唯一問題是持續經營問題，即從2020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大量銀行貸款一直無法在到期時償還。但是，以下因素可緩解此問題：

- a) 法院計劃很有可能獲得集團所需要的大多數離岸銀行債權人批准。根據法院計劃，本集團的離岸銀行貸款將在里程碑的階段中分階段連息全額償還。償還資金會以通過出售集團的若干核心和非核心資產得出。
- b) 根據為法院計劃目的而進行的評估，本集團資產的總市值超過了根據法院計劃應償還的金額。本公司已為該等資產的主要項目確定了買家，並開始與該等買家進行商談。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已經從收到了該等買家相當於或高於估值的價格不具約束力的要約。

由於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及上述緩解因素，儘管存在持續經營的問題，但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未進行任何調整，以假設根據本集團在清盤的狀況下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或規定在清算情況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並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稍後決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可預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修訂有關修改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就修改及對沖會計之修訂須作出的披露」的披露規定。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改**—就改革所作出之修改（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按經濟等值基準作出之修改）引入實際可行權宜方法。該等修改通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獲建議採用類似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及
- **披露**—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使用戶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以及實體從銀行間報價利率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以及實體如何管理該過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數項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本集團預期倘該等貸款之利率基準在應用該等修訂時因改革而改變，均不會有重大之修改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2020年)」之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 12 個月內延遲結算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其中：

- 明確規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以報告期末時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 12 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的影響；及
 - (ii) 倘權利是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即使借貸人於稍後日期方測試遵守情況，如果於報告期末符合條件，則該權利是存在的；以及
- 澄清倘負債之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使其通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 5 號已因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以使相應的用字一致，但結論並無改變。

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重新分類。

3. 收入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有關稅項）。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分析

商品及服務種類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批發商	3,621,974	-	-	-
終端用戶	2,782,957	-	-	-
	<u>6,404,931</u>	<u>-</u>	<u>-</u>	<u>-</u>
油品業務				
銷售油品	-	10,987,845	-	-
提供代理人服務	-	14,620	-	-
	<u>-</u>	<u>11,002,465</u>	<u>-</u>	<u>-</u>
銷售電子產品				
綜合電路板	-	-	1,629,208	-
手機	-	-	23,739	-
	<u>-</u>	<u>-</u>	<u>1,652,947</u>	<u>-</u>
物業銷售	<u>-</u>	<u>-</u>	<u>-</u>	<u>119,500</u>
合計	<u>6,404,931</u>	<u>11,002,465</u>	<u>1,652,947</u>	<u>119,500</u>
地區市場，按貨物目的地				
中國大陸	5,276,105	5,370,993	1,652,947	119,500
香港	28,512	2,026,933	-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6,553	3,603,759	-	-
其他（附註）	1,093,761	780	-	-
	<u>6,404,931</u>	<u>11,002,465</u>	<u>1,652,947</u>	<u>119,500</u>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指亞太地區（不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分拆

商品及服務種類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批發商	2,960,096	-	-
終端用戶	4,559,130	-	-
	<u>7,519,226</u>	<u>-</u>	<u>-</u>
油品業務			
銷售油品	-	19,277,227	-
提供代理人服務	-	12,724	-
	<u>-</u>	<u>19,289,951</u>	<u>-</u>
銷售電子產品			
綜合電路板	-	-	842,703
手機	-	-	140,033
	<u>-</u>	<u>-</u>	<u>982,736</u>
合計	<u>7,519,226</u>	<u>19,289,951</u>	<u>982,736</u>
地區市場，按貨物目的地			
中國大陸	5,768,379	6,780,893	982,736
香港	28,270	4,567,109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	6,859,173	-
其他（附註）	1,722,577	1,082,776	-
合計	<u>7,519,226</u>	<u>19,289,951</u>	<u>982,736</u>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指亞太地區（不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美國。

C. 截至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於履行合約責任期間確認液化氣、油品、電子產品及物業的銷售及分銷收入，該等履約責任指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目的地可以是貨物運輸的船隻或目的地港口或客戶的地方。一旦貨物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當貨權移交予客戶，由其控制並從中獲得重大利益，即為完成履約義務。在客戶獲得對相關商品的控制之前發生的運輸和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對若干銷售及分銷液化氣終端用戶，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到期並依交易價格付款。除此之外，銷售及分銷液化氣、油品及電子產品所授予客戶之信用期為交貨後介乎30至180天。

當本集團履行承諾，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貨品，以及本集團為安排油品而交換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時，確認提供代理服務的收入。一旦貨物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履約義務便會完成。

與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客戶簽訂合同，包括液化氣、油品及電子產品的銷售和分銷，原預期持續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之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類。

本集團現已組織以下主要營運分類，其各自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工業客戶、汽車加氣營運商、海外批發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產生收入。
2. 油品業務 — 此分類由銷售油品，包括由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的油品所產生之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即綜合電路板及手機產生收入。

4.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 於過往年度內，本集團開始涉足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但仍屬初步階段。下列為呈報之分類資料（包括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相關之資產）。天然氣業務仍在發展階段，故年內並未為集團帶來收入。以下呈報之分類資料只包括與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類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6,404,931	11,002,465	1,652,947	19,060,343
分類虧損	(5,761)	(1,184,071)	(657,954)	(1,847,78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473	-	-	3,47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溢利	849	-	-	849
	(1,439)	(1,184,071)	(657,954)	(1,843,464)
其他收入				69,715
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 之虧損				(136,996)
中央管理成本				(86,597)
董事酬金				(8,00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124,780)
融資成本				(282,706)
除稅前虧損				(2,412,8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7,519,226</u>	<u>19,289,951</u>	<u>982,736</u>	<u>27,791,913</u>
分類溢利	523,905	413,889	80,994	1,018,78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091	-	-	2,09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溢利	<u>358</u>	<u>-</u>	<u>-</u>	<u>358</u>
	<u>526,354</u>	<u>413,889</u>	<u>80,994</u>	<u>1,021,237</u>
其他收入				22,003
中央管理成本				(56,286)
董事酬金				(10,81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9,561
融資成本				<u>(358,485)</u>
除稅前溢利				<u>627,215</u>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合營企業或一家聯營公司。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數項利息收入、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虧損、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及融資成本。

可呈報分類總收入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出的收入進行對帳，如下所示：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類總收入	19,060,343	27,791,913
加：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收入	<u>119,500</u>	<u>-</u>
	<u>19,179,843</u>	<u>27,791,913</u>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此項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已包括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任何物業。此附屬公司之營業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並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3,566,464	4,122,90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18,545	47,549
油品業務	5,088,158	7,676,846
銷售電子產品	362,416	456,622
總分類資產	9,035,583	12,303,917
遞延稅務資產	878	8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5,129	360,2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3,742	2,288,684
衍生財務工具	13,775	6,606
待售發展中物業	868,570	766,253
持有待售物業	20,000	146,841
其他未分配資產	2,073,191	798,846
綜合資產	13,270,868	16,672,186

分類負債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292,673	717,687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	5,576
油品業務	212,110	676,065
銷售電子產品	114	114
總分類負債	504,897	1,399,442
衍生財務工具	25,180	9,787
稅務負債	108,813	117,100
遞延稅務負債	15,185	64,280
借款	6,620,843	7,054,410
其他未分配負債	90,947	53,043
綜合負債	7,365,865	8,698,062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呈報分類（遞延稅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已付按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待售發展中物業、持有待售物業及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呈報分類（即期及遞延稅務負債、借款、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分配至有關分類作為分類資產。

5. 其他所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2,801)	(10,30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124,780)	9,561
視為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所得	-	9,218
匯兌淨額所得（虧損）	<u>162,923</u>	<u>(49,330)</u>
其他所得及虧損	<u>(84,658)</u>	<u>(40,854)</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69,715	20,697
提供運輸服務之收入	10,760	11,305
政府補貼	9,921	2,495
租賃收入	58,860	12,063
其他	<u>19,346</u>	<u>15,890</u>
其他收入	<u>168,602</u>	<u>62,450</u>

6. 融資成本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15,072	154,949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2,866	10,149
其他銀行借款利息	146,601	185,167
租賃負債利息	<u>8,167</u>	<u>8,220</u>
	<u>282,706</u>	<u>358,485</u>

7. 稅項支出

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2,112)	11,499
中國其他地區	6,138	24,459
	<u>4,026</u>	<u>35,95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發生	(50,962)	(15,853)
	<u>(46,936)</u>	<u>20,105</u>

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2019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雙層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40,020	40,170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49,000	-
核數師酬金	5,381	5,19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1,682	151,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215	57,888
租賃倉庫及油船之總租金收入	(58,860)	(12,063)
減：直接營運支出	30,246	4,296
	(28,614)	(7,767)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	450	390
董事其他酬金	7,554	10,425
除 66,000 港元（2019：88,000 港元）已計入董 事酬金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48	10,906
員工薪金及獎金	145,497	150,436
	<u>159,749</u>	<u>172,157</u>

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236,546)</u>	<u>642,175</u>
	2020	201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468,124,216</u>	<u>1,468,124,216</u>

於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由於概無於年內發行潛在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應收賬款合同	3,987,749	4,778,317

本集團對其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或貨物交付日（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455,904	1,831,419
31 至 60 天	654,981	1,441,278
61 至 90 天	1,003,010	1,172,028
91 至 180 天	1,587,548	295,969
超過 180 天	286,306	37,623
	3,987,749	4,778,317

本集團持有約 10,150,000 港元（2019：29,782,000 港元）之票據以用作未來貿易結餘結算。本集團已收取的所有票據均需於一年內交付。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23,238	866,247
31 至 60 天	-	86,927
61 至 90 天	6	-
91 至 180 天	5	73
超過 180 天	21,138	20,945
	44,387	974,192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 90 天至 180 天。

12. 借款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3,274,648	3,158,688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328,487	328,487
銀行借款（以其他資產作抵押）	21,209	33,8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96,499	3,533,404
	6,620,843	7,054,410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	328,487	328,487
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21,209	12,529
無擔保的借款	6,271,147	5,340,256
	6,620,843	5,681,27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一年後償還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12,145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264,620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9,157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1,087,216
	-	1,373,138
	6,620,843	7,054,410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2019：每股 0.10 港元）		
法定股本：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68,124,216	146,812

14. 報告日期後事項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持續爆發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各地區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此以外以及本財務報告中概述的事項，於報告日後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的經營、業績或事態的事項。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 市場概述

1.1 國際原油市場

2020 年上半年油價非常動盪不穩，布蘭特原油在 2020 年年初約 65 美元/桶，從 2 月中開始往下跌，3 月下滑速度加快，兩個月間從 60 美元/桶左右跌至 4 月中的約 20 美元/桶低位，在 5 月中開始漸漸回升至 40 美元/桶之水平，下半年則逐步平穩上揚至年底的 51 美元/桶。油價動盪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因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大爆發影響，大部份經濟活動差不多停頓，能源需求如油品處於供大於求的狀況，但產油國不願減產及疫情大爆發的影響下，油價在 3 月開始暴瀉，美國原油指數曾經在 4 月 20 日跌至歷史性的負 37.63 美元/桶，這一場環球油災為能源市場帶來很大的負面影響，很多大油企被突如其來的油價暴跌，而引起流動資金問題或在紙貨上損失，如新加坡的興隆貿易（私營）有限公司也因而在 2020 年 4 月申請破產，很多銀行亦在一夜之間收緊對能源業務的借貸額度，這突如其來的舉動，令到企業的營運資金失去支持。本集團亦不例外，儘管過往十幾年間本集團從無違約，但還是受銀行大規模的收貸或提前收貸，從而令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嚴重錯配。從 5 月後受到銀行收貸的負面影響，亦產生骨牌效應，令到應收賬收款放緩，甚至有些客戶找各種藉口拒絕還款，公司需提出訴訟，甚至嚴重到有銀行非法干擾本集團客戶，而導致過千萬美元的貸款要靠法庭解決，投資計劃被迫擱置而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銀行收貸後，雖然油價回升，但油價暴跌的衝擊使銀行對行業失去信心及不給予支持，因而流動資金不能持續流轉，使行內企業包括新海在內均苦不堪言。

1.2 人民幣的匯率

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價於 2020 年在 6.46 至 7.15 之間游走，但波幅不算厲害，市場很可能已經消化中美對峙之情況，及後新冠疫情在國內受控，相對其他國家如美國的疫情大爆發及經濟放緩，人民幣下半年走勢強勁。從年中的 7.07 人民幣兌 1 美元升至年底 6.46 人民幣兌 1 美元的高位，年內人民幣升值為集團財務帶來正面影響。

1.3 中國油氣消費市場

在國內而言，2020 年上半年同樣因新冠疫情影響及美國和西方國家的敵意行為，雖然國內政府大力推動內需，但新冠疫情使國內包括廣東省（即集團主要內地市場）工業生產力減低，相信中國經濟在未來數月或會持續放緩。2020 年全年液化石油氣（「LPG」）作為轉口貿易之需求仍然穩定，工業需求因應新冠疫情減少，而車用需求則受到液化天然氣、電能及計程車市場結構性變動及新冠疫情的影響而持續下降。長遠來說，國內油品及 LPG 需求只能保持中低度增長，新能源如天然氣、電能甚至氫氣相繼進佔市場，近年其他環保新能源在政府推動環保政策帶動下，傳統能源如油品及 LPG 在國內的需求相信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集團從而力求開拓國內及海外新市場並同時鞏固現有客戶市場。

2. 2020 年集團基本情況

在 2020 年上半年，因為新冠疫情、環球油價暴跌、中美對峙及銀行擠提等等一連串黑天鵝事件影響，以致經營環境極不理想。由於市場動盪，3 至 4 月油品市場的幾個主要競爭對手在市場以低價大量銷售油品吐現，集團的經營模式因存貨絕不能在連月積壓下被迫跟隨減價，致使集團能源產品整體毛利大幅下降，雖然下半年毛利回復正常，但未能全數追回以往的毛利水平，環球油災及銀行收緊借貸使個別油品客戶受市場影響，致使償還貿易貨款或其他應收賬款嚴重延後，故此需作出約 7.6 億港元之貿易貨額撥備。加上電子零件（IC）在內地市場需求下降，某些 IC 型號需要降價求售及作出約 3.5 億港元存貨撥備，年內因國內運油船的規格問題，集團有十多艘單體單殼船需要撤銷，加上集團因需求減低而關閉數個汽車加氣站，處置以上固定資產之虧損約有 1.2 億港元。近年國內政策改變以致廣州加氣量需求大跌，集團對有關業務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約 3.4 億港元之減值撥備。由於大部份銀行不給予業務營運支持致使流動資金縮減，集團必須重新分配資源，故此決定縮減海上及陸上加油業務，因而在年底對相關此部份約 4.2 億港元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基於以上因素及大部份一次性撥備，集團全年錄得虧損約 23.7 億港元。

鑑於本集團截至 2020 年全年錄得淨虧損，本集團無法履行與若干銀行貸款有關的某些銀行契約，該等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以及其他因交叉違約導致的銀行貸款已重新分類，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銀行借款的流動部份。重新分類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 18.4 億港元。此外，由於興隆貿易（私營）有限公司破產以及 2020 年上半年全球油價暴跌，許多銀行擴展至要求本集團停止或限制使用信用證及其他短期信貸。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集團董事已積極採取不同措施，包括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安排並就債務重組達成協議，及主動向法院申請召開債務重組會議以審視重組方案。本集團採取的各項措施及背景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A 中詳細披露。

2.1 營業收入

2020 年集團達至大約 19,179,843,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其中能源產品的營業額約為 17,407,396,000 港元，大約佔總營業額 90.76%），比對去年約 27,791,913,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其中能源產品的營業額約為 26,809,177,000 港元，大約佔當年總營業額 96.46%），下降了約 30.99%，年內能源銷售量比去年大幅減少了約 1,829,000 噸，加上油價及氣價在 3 月及 4 月下滑不少，使全年的平均價比去年低，因此造成全年營業額比上年減少約三成。

2.2 毛利

年內集團總毛利約 195,638,000 港元，比對去年總毛利約 1,882,257,000 港元，大幅下跌，以下為業務分類毛利分析：

	2020 年全年毛利／毛利率	2019 年全年毛利／毛利率
LPG	746,455,000 港元／11.65%	953,030,000 港元／12.67%
油品	224,133,000 港元／2.04%	848,233,000 港元／4.40%
電子	(637,954,000)港元／(38.59%)	80,994,000 港元／8.24%
物業銷售 (東莞)	(136,996,000)港元／(114.64%)	不適用
總計	195,638,000 港元／1.02%	1,882,257,000 港元／6.77%

LPG 業務毛利率仍然維持在 10% 以上，但油品業務因主要競爭對手在 3 至 4 月間以本傷人，在市場大量以低價拋貨套現，使集團被迫同樣需要在那段期間以低於成本減低持貨量，以免油價持續下跌而引致更大的減值風險，故此 3 至 4 月間海上加油錄得嚴重負毛利，雖然下半年市場回復正常，毛利率也重回正常水平，但全年的平均毛利整體拉低至 2.04% (2019: 4.40%)。年初集團估計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內需，電子零件如 IC 的需求會相應增加故而增加訂貨量，但不料全球新冠疫情大爆發使總體上抑制了製造行業，從而降低了對電子零件的需求，所訂的電子零件在第二及第三季需要減價促銷使資金回籠，可惜銷情不佳，因而在年底的存貨也需作出撥備約 349,000,000 港元，整體電子業務在今年的負毛利為 637,954,000 港元，而毛利率為負 38.59%。年內物業銷售為之前東莞投資之地產項目，因後期工程超支引致成本增加，故錄得負毛利。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集團已重新檢視現有業務風險，重新分配集團資源，並決定調低油品及電子業務量。

2.3 淨虧損及溢利及每股基本虧損及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錄得約 2,236,546,000 港元，去年集團錄得約 642,175,000 港元的溢利，虧損主要因毛利下降、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及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撥備所引致，詳情已載列於第 2 點「2020 年集團基本情況」。

集團在 2020 年並沒有任何與股份相關的集資活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數目為 1,468,124,216 股，全年每股的基本虧損約為 1.52 港元。

2.4 淨匯兌損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人民幣升值集團錄得淨匯兌收益約 162,923,000 港元，去年則為淨匯兌虧損約 49,330,000 港元。

2.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因近年能源銷售量持續增加，集團會有一定數量之庫存，為免價格波幅及環球經濟之不明朗等因素使集團利益受損，集團會因產品如有跨月庫存量或個別客戶要求以遠期合約定價購貨，而在紙貨市場購買一定數量之油品或 LPG 紙貨作對沖之用，從而減低貨價上落的風險，但因不能預期之環球油災使油品價格在短期內大幅下滑，全年的紙貨虧損約為 1.25 億港元。

2.6 融資成本

由於全年油品及 LPG 價格下降，及全球在 2019 年下半年開始減息和全年平均銀行借款減少，融資費用因此減至約 282,706,000 港元，與去年融資費用約 358,485,000 港元相比，減少了約 21.14%。

2.7 流動資產淨值

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839,826,000 港元，流動比率約為 125.30%。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 5,047,011,000 港元（流動比率：170.63%）相比，流動資產淨值下降了約 3,207,185,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非流動銀行借款轉為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因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存貨撥備而下降。

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營業務產生了約 3.4 億港元的現金淨流入額，但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錄得淨現金流出約 10.1 億港元及 7.3 億港元，故此 12 月底的現金及現金項目比年初減少約 14.0 億港元。投資活動主要之現金流出包括短期借款約 4.17 億港元予一獨立第三方、投資興建加氫廠約 1.7 億港元及珠海地產項目投入等，融資活動流出大部份來自償還銀行借款。

3. 業績回顧

年內，集團繼續集中致力於能源性產品業務，於 2020 年錄得約 5,636,000 噸的總銷售量，其中 LPG 的銷售量約為 1,712,000 噸，油品的銷售量約為 3,924,000 噸，比對去年 LPG 的銷售量大致相同，但油品銷量則大跌三成，主要因為集團下半年沒有太多剩餘資金繼續維持油品業務。

	2020 年全年	2019 年全年
LPG 銷售量 (佔全年總銷售量的%)	1,712,000 噸 (30.38%)	1,848,000 噸 (24.76%)
油品銷售量 (佔全年總銷售量的%)	3,924,000 噸 (69.62%)	5,617,000 噸 (75.24%)
總銷售量	5,636,000 噸 (100.00%)	7,465,000 噸 (100.00%)

3.1 LPG 業務

集團 LPG 的全年銷售量約為 1,712,000 噸，比對去年約 1,848,000 噸，下降了約 7.36%。批發商及工業客戶因新冠疫情而銷量減少，民用 LPG 因新能源如電及 LNG 影響而減少。

LPG 業務全年錄得約 64.0 億港元的營業額，比對去年約 75.2 億港元的營業額，減少了約 14.89%，主要是銷售量下跌及 LPG 的平均價格因環球油災下降了。

年內實現的毛利約 7.46 億港元，比對去年毛利約 9.53 億港元，下降了約 21.72%。LPG 價格受油災拖累已下降，但終端市場如瓶裝銷售並沒有即時相應向下調整銷售價錢。LPG 業務年內平均的毛利率約為 11.65%，比對去年約 12.67%，只略為減少。

銷售

銷售類別	2020 年全年	2019 年全年
批發商	1,012,200 噸	801,000 噸
終端用戶	699,800 噸	1,047,000 噸
總數	1,712,000 噸	1,848,000 噸

因新冠疫情影響，這 1 年內國內需求減退，民用和工業客戶 LPG 業務相應減少，而汽車加氣量的縮減程度較大，廣州 LPG 汽車加氣市場主要的客戶是公車及計程車。公車因為政府政策問題，全部需要轉為應用液化天然氣或電動，造成了 LPG 公車數目大幅減少，直接造成對 LPG 的需求下降。計程車市場則受到非正規載客服務及新冠疫情的影響而出現嚴重的開工不足。當公車與計程車對 LPG 的需求均因為不同原因而下降時，汽車加氣業務量的持續縮減變得無法避免，年內已經有數個廣州加氣站關閉，故數年前收購加氣站時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亦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由於國內 LPG 銷情放緩，集團加大批發力度以彌補終端銷售不足，集團認為疫情過後終端客戶銷量會再次回升。

3.2 油品業務

2020 年全年，集團在香港、國內及新加坡共錄得油品銷售量約 3,924,000 噸，比對去年約 5,617,000 噸，減少了約 30.14%。

油品業務全年錄得約 110.02 億港元的營業額，比對去年約 192.90 億港元的營業額，下降了約 42.97%，主要是油品平均價格及銷售量下跌引致，油品毛利率收窄至 2.04%（2019 年：4.40%），原因在「2.2 毛利」一段已作出解釋。

銷售

銷售類別	2020 年全年	2019 年全年
香港／新加坡		
油品	2,117,000 噸	4,529,000 噸
中國		
油品	1,807,000 噸	1,088,000 噸
總數	3,924,000 噸	5,617,000 噸

新冠疫情對環球航運業務的影響及油品供求失衡使海外市場銷售量下降，加上自年中開始集團決定逐漸減少在此業務投放資源，故此銷售量相應下降。國內在 3 月後新冠疫情放緩下油品交易回升，故此集團加強國內油品貿易以保持一定銷售量。

3.3 電子業務

全年電子業務共錄得約 1,652,947,000 港元的營業額，比對去年約 982,736,000 港元的營業額大為上升，因年初集團預期內需增加，故此加大訂貨量，但不料其後因新冠疫情而使我們的產品於國內和東南亞的需求減低，集團因而需要降價銷售存貨減少存貨風險，故此錄得負毛利約 6.4 億港元。

3.4 其他業務

氫氣及 LNG 汽車加氣站業務 – 去年集團在廣州興建了一個氫氣站，但氫氣作為汽車動力的需求仍然有限。在政府大力推動環保能源下，未來市場需求有望大幅增長，集團亦開展了加氫廠興建的計劃，但 LNG 目前仍然處於開發階段。我們已經從手上的項目中作出篩選，主動放棄機會渺茫的項目，集中資源去發展其他有潛質的項目，如與物流公司合作進行的 LNG 項目，則會轉向加氣站的建設以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

房地產業務 – 珠海樓盤於 2019 年第三季開始銷售 A 棟及 B 棟公寓樓盤，並成功銷售約 30 多套公寓，2020 年年初有潛在買家開價收購整棟 B 棟及 E 棟（辦公大樓），但其後因香港社會運動及新冠疫情的關係，整體使銷售計劃延後，集團會待疫情減退後重新部署市場銷售策略模式，冀望將此優質樓盤出售為集團帶來最高利潤。

4. 業務前瞻

(此前瞻建基於本集團能否債務重組成功的基礎上，而該計劃亦會採納以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發展環境)

過往集團的市場主要集中在中國華南一帶，但國內競爭激烈及美國不斷在貿易上的壓迫使國內市場不明朗，有可能使經營環境轉差，要迴避這個市場風險實際上是困難，但其中一個有效方法是集團開闢更多多元化的市場。

有見及此，集團於 2017 年已經制定了積極往外擴張的發展藍圖。我們會繼續沿用以終端帶動發展的經營策略，促進業務量快速增長。與此同時，我們正檢視集團的產業結構及經營模式，不斷完善身處的產業鏈及物流鏈，提高經營效率，進一步降低經營成本。

2020 年上半年的環球油災及種種不利營商因素下，未來環境尚未明朗，集團現正重新檢視集團的發展策略，並致力部署將有限資源投放在主營業務上。

LPG 業務 - 仍然以中國華南地區（包括澳門及香港）的零售市場為核心

- (1) 我們正在尋找機會開發更多瓶裝 LPG 的終端市場，亦會加強對分銷商的管理和給予分銷商更多支援，以擴大銷售量及提高盈利。
- (2) 積極尋找 LPG 工業用戶，新能源影響民用加氣業務，但 LPG 工業用量則按年飆升，雖然 2020 年上半年因應新冠疫情而需求下降，但集團認為此乃短期影響，集團內地銷售團隊會加強力度尋找新的工業客戶。
- (3) 對於往海外市場的擴張，我們於兩年前已經開始向非洲進行 LPG 的批發銷售，現正在當地尋找合適的土地，建設 LPG 碼頭氣庫和充瓶廠，儘快導入當地利潤頗高的終端市場。

油品業務 - 油品業務將大幅收縮並著重高毛利的銷售產品及減低開支，香港加油業務成本略高，集團會致力批發給分銷商客戶，並將集團現有的運油船出租給批發商或出售，新加坡會維持一定的海上加油業務，主攻毛利相對穩定的高流油品。而租用之 300,000 噸浮倉集團會佔用少部份，餘下的將會出租予第三方以減省成本。

電子業務 - 市場的不穩定性使集團在此項目錄得虧損，集團因而會大幅縮減此項業務之資源投放。

新能源業務 - 因應環保能源在國內政府推廣，集團會主動發展氫氣業務，如興建加氫廠等。由於廣東 LNG 市場尚未成熟，現時集團只投入少部份資源進行規劃及建構銷售網絡。

改善產業鏈 - 進行垂直整合。

- (1) 當新冠疫情減退後，集團會尋找合適投資伙伴推動擬於馬來西亞建設的煉油廠項目。我們相信煉油廠建成以後，集團每年的油氣銷售量之中，將有相當部分屬於煉油廠生產的產品。這樣，集團油氣業務大致上就可自給自足，而無需倚靠別人的供應。
- (2) 完成了這項垂直整合的工作，集團就可以在低風險減成本的環境下，達到有效控制成本的目的。與此同時，亦會大大加強集團在國際市場上討價還價的能力，拓闊了採購管道，並帶來更多新的銷售機會。

我們深信只有在華南地區繼續擴展終端銷售網路，同時積極開拓海外銷售市場，加上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才可以更有效地推動集團長遠的業務增長和加強集團的盈利能力。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 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惟最遲須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或然負債

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385,129,000 港元外，本集團亦為獲得銀行借款而將賬面值約 83,184,000 港元之油船抵押。

僱員及僱員福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其他地區僱用超過 1,000（2019：1,2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照企業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輪席告退，並於重選時審閱彼等的任期。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守則的目標相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作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遵守當中所要求之買賣標準。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截至本公告日，因新型冠狀病毒病所致，本集團的涉足的某些國家，包括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東、日本、南韓及其他亞太國家的嚴格旅遊限制或檢疫政策尚未解除。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導致旅遊限制、檢疫政策以及在多個地區所引致的在家工作政策，管理層的財務報表編製工作被推遲，並因此影響了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的核數進度。因此，本集團及德勤在完成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工作時遇到重大困難。因此，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於由德勤同意之財務資訊所編製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將無法如期於年結日後 3 個月內發表。為了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財務信息，董事會在本公告中列出了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該業績摘錄自最新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尚未得到本公司的核數師同意，且受限於以下項目的不確定性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意見：

(1) 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中之附註 1A 所述，若干因素顯示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由於德勤認為批准法院計劃的計劃會議之結果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的假設作為編製基礎將產生重大影響，德勤要求進一步信息以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

(2) 若干資產的減值評估

由於市場狀況惡化，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信用風險狀況不斷增加。基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對某些亞太地區國家的旅行限制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在收回或評估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遇到了重大的延誤，導致本集團評估某些於該等國家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狀況時遇到了困難，亦阻礙了德勤對某些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在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及可收回性的基礎等方面的核數工作進度，因此，德勤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其核數程序。例如，就一筆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龐大的債務應收賬的債務人，告知本公司就該筆債務應收賬於到期時完全償還有財務困難，並提出以位於馬來西亞之鐵礦石場作為抵押品，以換取延長該筆債務應收賬的期限。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引起的馬來西亞之旅遊限制，本集團就進行馬來西亞之現場實地考察評估作盡職調查時遇到困難。影響了本集團對該筆債務應收賬的信用風險狀況之評估，並阻礙了德勤就有關該應收貸款可收回性及減值評估的基礎所進行的核數程序。

受減值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影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約為 7,281,385,000 港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對中國能源市場的影響，與液化石油氣和石油產品的銷售和分銷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存在減值指標，因此，本集團已作出若干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包括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由於新型冠狀病毒隔離檢疫政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在實地考察各項設施以評估整個中國的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遇到了明顯的檢疫要求。此嚴重拖延了提供信息予德勤之時間，供其完成有關資產減值評估基礎的核數程序。

受減值評估影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 2,441,023,000 港元。

進一步公告

核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刊發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同意有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與包含在本公告中之未經審核年度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之進一步公告。此外，若在完成審核過程中尚有其他重大進展，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當上述不確定性得以解決並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後，董事會預計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www.newocea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2020 年年報將不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寄予股東，同時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1 年 3 月 31 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